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 1 樓膺才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永富、陳永昇、溫宏斌、劉柏村(李美璇代)、蔡金吾、楊純豪、陳俊太(簡紋濱代)、鄭舜仁(許世英代)、王維菁、周武清、陳冠宇(理學院)、王秀瑛、林貴林、林志平、陳慶耀、黃正昇(賴錦文)、韋光華、楊德忠、王蒞君(孫家偉代)、李佩雯(郭建男代)、廖育德、李慶鴻、方凱田、陳宏明、張添烜、陳志成(嚴力行代)、邱維辰、林靖茹(黃俊龍代)、施仁忠(李奇育代)、袁賢銘、莊榮宏、連正章(蔡有光代)、鄭子豪(陳威儀代)、林照雄、許翹麟、陳俊銘、張翼、黃柏蒼、黃仁竑、林烜輝、楊斯博、林峻立、江惠華、孫光蕙、王瑞瑤(蔡美文代)、楊雅如、許世明、陳奕帆、王署君、雷文玫、楊慕華、嚴錦城、周穎政、阮琪昌(張原翊代)、黃心苑(陳翎代)、楊秀儀、鄧宗業、簡莉盈、童恒新、高壽延(洪善鈴代)、林嘉澍、林滿玉、胡德民、盧宗成、林瑞嘉、洪暉智、陳鈺雄、林志潔、金孟華、陳在方(賈文字代)、陳一平(陳鏗任代)、周倩、陳延昇、郭文華(楊子樵代)、王文基、林珊如、孫之元(陳鏗任代)、簡美玲、俞蘋、孫元成、葉國暉、楊谷洋(張立鴻代)、程千芳、林明薇、盧郁安、陳娟惠、李曉儀、陳俊菁、林泉宏、林珮雯、黃晏琪、吳家愷、張程立、陳一榕、蔡政曄、林承寬(蔡秀吉代)、賴長均、陳宥霖【共 98 人】

請假：蔚順華、林宏洲、林子剛、余沛慈、陳冠宇(電機學院)、曾建超、楊進木、蘭宜錚、朱智瑋、郭志義、鍾惠民、閻姿慧、馮品佳、羅烈師、楊黎熙、賴羿綸、薛竹琿、陳筠喬、莊士頡【共 19 人】

列席：李鎮宜、唐震寰、黃經堯(蕭子健代)、徐文祥(周立偉代)、張翼、黃明居(江秀愛代)、施仁忠(李奇育代)、黃莉婷(江永祥代)、蔡維嫻、梁麗君、黃淑筠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會議為第三屆校務會議組成後第一次開會；召開之主因係由於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屆滿，而依規定有關該委員會第二屆部分委員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教育部。此外，就校務會議代表關心之校務，安排數項報告案，俾了解學校目前大抵之發展方向。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肆、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2 (p.9-14)。

伍、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進行報告案（附件 3，p.15）。
- 二、本校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附件 4，p.16-27）。
- 三、本校校歌徵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 5，p.28-29）。
- 四、本校南部校區(台南及高雄)規劃及推動現況報告案（陳永富副校長）。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之組成中，關於校長提名委員 5 人之同意權行使，及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推選產生 2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本會置監督會委員 15 人，每屆任期 3 年，監督會委員包含政府代表 5 人、研究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1 人、產業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 5 人、校外學者專家 1 人。該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需提送校務會議同意或推選者臚列如下：

(一) 產業代表 2 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二) 專任教師代表 5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3 人；2 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1 人由教師會推選之；其餘 2 人由校長

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三) 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二、依上述規定，擬請本會議代表進行校長提名委員之同意權行使，以及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 2 人。

(一) 同意權行使：校長提名產業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 人名單，提請審議是否同意。

(二)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採提名後連記法圈選：請出席之教師代表提名至少 3 人，所提人選經附議後，以無記名連記法，教師代表每人連記圈選至多 2 人；並依得票數情形，以得票最高之 2 人為當選，再依得票情形候補 1 人。得票相同時，請本會議教師會代表協助抽籤決定之。

三、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之選舉部分，建議逕於本次會議由秘書處協助辦理紙本投票之選務作業。

四、本會議教師代表現行名單、校長提名監督會委員 5 人名單，以及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

一、校長提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會委員 5 人案：產業代表 2 人為黃崇仁先生(現職：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晉國先生(現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為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教授、電機學院方凱田教授；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為施振榮先生(現職：宏碁集團創辦人/智榮基金會董事長)，同意通過。(舉手表決；贊成 89 票，反對 0 票)

二、本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 2 人為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會委員案：經在場教師代表提名共 3 人，依被提名順序為：工學院韋光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黃柏蒼副教授、電機學院廖育德教授。由教師代表投票之結果以廖育德教授、黃柏蒼副教授為當選委員，韋光華教授為候補委員。(紙本投票；廖育德教授 35 票，黃柏蒼副教授 27 票；韋光華教授 25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契約及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流程圖」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同意邀請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立竹北高中)為本校附屬學校案；並國立竹北高中業經該校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改隸附中之邀請，後續相關推進情形詳如附。
- 三、國立竹北高中改隸本校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22 號函復兩校通過兩校所送之評估報告，故續依規定撰寫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經各該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 四、前述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兩校工作小組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 五、綜上，擬請討論並是否同意「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契約及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 六、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契約、申請改隸計畫書，以及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22 號函(含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國立竹北高中改隸陽明交大附中」改隸作業進度說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及流程圖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同意提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契約及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如附件 6，p.30）。（舉手表決；贊成 80 票，反對 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前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故自本屆(第三屆)校務會議起，本校校務會議組成之成員類別調整為：校長、行政主管代表 7 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 1 至 2 人)、學院院長及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代表(全校教師代表、學院教師代表)、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 二、茲因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修正，業由人事室以 113 年 8 月 15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30033065 號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917 號函復，「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等代表組成之」；請本校於校務會議之組成中，將副校長及行政主管代表應予分列。爰遵照教育部意見，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部分文字；經參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文字，擬修正明敘為：行政主管代表 7 人（由校長自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 7 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 1 至 2 人）。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通過，擬由權責單位協助陳報教育部。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917 號函、大學法第 15 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7，p.32-3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

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8，p.34-37）。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之名稱及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擬修正本防治規則名稱及相關條文。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9，p.38-71）。(舉手表決；贊成 67 票，反對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金孟華代表等 9 人連署

(依姓名筆劃：江惠華；林志潔；林明薇；邱維辰；金孟華；陳在方；陳鈺雄；雷文玫；盧郁安)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學倫案件若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且具有著作審查人，但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或已審定教師資格之案件(以

下稱原審查人)時：1、疑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四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原審查人依附表四提出審查意見。2、疑涉第四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調查小組得逕為查證並作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審查。3、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二、本條文第2款第3目之規定，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時，將實質上可能影響教師資格審查之認定，委由調查小組將案件「補送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有架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教評會之疑慮。申言之：

(一) 當案件涉及教師資格時，原則上應將系爭著作送交原審查人進行審查，係當然之理，蓋外審委員是由教評會聘任，其專業與公正性經過認證，不應任意替換。

(二) 學倫審查程序中被檢舉人無從得知調查小組成員為何，其專業性與客觀性幾乎沒有任何擔保，推薦審查人之適格性遠不如教評會。若將影響教師資格審查之重要程序委由調查小組主導，無異架空教評會之功能，使調查小組成為教評會之上級機關。因此，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重新進行審查，理應由被檢舉人所屬教評會重新推薦該領域合適之人選進行補送，而非由調查小組主導補送人選。

三、據此，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產生疑義時，應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教評會重新聘任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不僅可維持教師資格審查既有之法規框架，同時也確保學術倫理審查之認定在實質上符合不同領域的學術規範，使其與該一級單位教評會之標準一致。故提案將原條文修正為：「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至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教評會選任之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有關連署提案人在場提出就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原條文修正為：「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至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教評會推薦之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等修正文字之建議，以及在場出席代表所提意見等，交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深入研議；請就相關法規、人時地物等有无扞格之處予以檢視檢討，且儘可能廣徵校內相關意見後，依程序再提送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有關本校「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2763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已登載報告書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endowment-fund/endowment-fund2/)。
二	主計室：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計室：已據以辦理，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30025606 號聘函敦聘各委員。
三	人事室：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誠公司)第 13 屆董事代表人陳衛國教授退休後，改派代表人補足該屆董事任期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由林烜輝教授擔任，其董事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人事室：已據以辦理，並以 113 年 7 月 5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30026820 號函復普誠公司，並副知林烜輝教授、電子物理學系及研究發展處。
四	國際事務處：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案，經決議關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13 年 5 月 2 日陽明交大半導體字第 1130017082 號函請教育部修正事宜，請依教育部回覆結果辦理，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國際事務處：依據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以 113 年 5 月 23 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之回應結果，教育部已同意該專班名稱修正為「國際半導體人才教育專班」，113 學年度秋季班核定一班 30 人、春季班核定二班 35 人。爰業依校內程序於 113 年 6 月 4 日簽准辦理。 且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轉達，教育部確認此新型專班之核定係在學校既有開設系所下同意增設專班，與增設調整系所無涉，故無須

		報部修正學校系統組織表，已轉知人事室知悉。
五	國際事務處：資訊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85F 號函復核定通過「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113 學年度秋季班核定一班 12 人。 且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轉達，教育部確認此新型專班之核定係在學校既有開設系所下同意增設，與增設調整系所無涉，故無須報部修正學校組織系統表，已轉知人事室知悉。
六	台南分部、總務處：擬請同意籌設「高雄校區」、「高雄分部」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台南分部、總務處：本案就高雄校區部分，教育部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271 號函復同意本校「高雄校區籌設計畫書」。 另就高雄分部部分，教育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回覆本校「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審核意見，爰本校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函復教育部並提供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版。
七	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關於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案，經決議： 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之修正：(一)第 1 項增列後段文字：「本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校聘主管）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二)教師代表區分為兩類：全校教師代表、學院教師代表。(三)全校教師代表：1.名額為 24 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2.關於候選人產生方式之原案係以：「由全校	秘書處：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修正，已請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以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917 號函復修正意見，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中，副校長及行政主管代表應予分列，爰擬酌修文字並提送 113 年 10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 另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修正後規定，業據以辦理第三屆(113 學年至 114 學年)校務會議事宜，完成該屆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改選，

	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於在場代表提起擬修正為「由十一位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經表決不通過，故原案維持。3.全校教師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一選票至多圈選 3 人。4.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 3 人。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 10 票。若當選人數未達 24 人，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四)學院教師代表：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所獲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例計算，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其整數，各單位可分配至多 5 人，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所餘小數大小依序分配。但各單位至少 1 人。 二、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之其餘條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等修正，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已以 113 年 8 月 28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30037480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且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八	台南分部、總務處：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捐建館舍並有關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同意本案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進行簽訂。	台南分部、總務處：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校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捐建館舍之建築與景觀設計；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假新竹光復校區舉辦「台南分部捐建及產學合約簽署儀式」，以共同感謝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無償捐建館舍。
九	台南分部、總務處：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捐建館舍並有關基地位置及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同意本案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進行簽訂。	台南分部、總務處：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校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捐建館舍之建築與景觀設計；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假新竹光復校區舉辦「台南分部捐建及產學合約簽署儀式」，以共同感謝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無償捐建館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學生事務處：已據以公告實施，且已以 113 年 6 月 24 日陽明交大學生一字第 1130026991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5518 號函復，關於「菸害防制法」已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修正施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建請配合該法規定，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以利校內管理，並請修正後再另案函報教育部。爰此，本處生活輔導一、二組將再共同研議修正事宜。
二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關於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方式案，經決議： 一、修正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投票方式：(一)刪除原案第二點所提「本會議主席不參與該決選投票，如遇兩件作品得票數相同時，屆時請本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以作決定。」之規範事項；並新增「若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由作者於當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後，重新進行一輪投票；若經重新投票後，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二)對於原案第三點所提「得票數較高之作品獲選為校歌」，於在場代表提起擬修正為甲案：「以得票數較高且有效票票數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或擬修正為乙案：「以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將依照本案決議通過之校歌作曲決選投票方式辦理；預計提送本(113)年 12 月份之校務會議，以播放作品範唱之錄音並進行決選投票。

	得票數較高且得票數逾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經表決通過甲案之修正。 二、本校校歌作曲決選投票方式修正後通過，如下：(一)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進入決選之二件作品中，票選其中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無效票。(二)以得票數較高且有效票票數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三)若有效票票數未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則視為無獲選作品；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四)若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由作者於當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後，重新進行一輪投票；若經重新投票後，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三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於秘書處網頁公布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實施。
四	研究發展處、產學共創處：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10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產學共創處：本辦法修正後全文業以113年6月24日陽明交大研字第1130027518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自113年6月12日起生效實施，並同步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及產學共創處產學服務網(Flaps)網頁。
五	教務處：擬修正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之名稱及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公布修正後規定於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並據以實施。另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亦已依校內程序提案修正通過。

六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於秘書處網頁公布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實施。並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已於本年暑假期間完成委員之改選。
---	---	---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進行報告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有關議事之進行，為期增進議事效率與維持議事順暢，循例建議及說明如下：

(一)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故參考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第 28 條對於發言次數及時間之規定，建議本會議出席人之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之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得提出並經主席認可後發言。其中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述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以及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經主席許可後為之；必要時，主席徵詢在場者有無異議，如有異議，則付表決。

(二) 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又，代理人出席，其等同本人出席之本人所為意思表示。是以，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會議而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時：

1. 若屬教師代表：按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屬全校教師代表性質者，其代理人須具資格為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身分者；屬學院教師代表性質者，其代理人須具資格為具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身分者。
2. 若屬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按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屬職員代表性質者，其代理人須具資格為具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軍訓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身分者；屬約用人員代表性質者，其代理人須具資格為具本校約任人員身分者。

二、以上所提建議及說明事項，於本屆(第三屆)會議期間採行之。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8條、第15條：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8月22日臺教青署字第1132307970H號函，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規定。
- (二) 修正第9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士班五年級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身分，依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31218號函之建議，於學則增訂其辦理雙重學籍之依據。
- (三) 修正第13條：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24196號函及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建議本校學則增訂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相關規定。另本校中醫學系自113學年度開始招生，依據中醫學系提供之必選修科目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其修業年限為7年，爰增訂修業年限七年之學系包含中醫學系。
- (四) 修正第14條、第26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業經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前揭準則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修正案業經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爰增訂學生未能修滿校自學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以及校自學學士辦理之法規依據。

二、第9條、第13條有關增訂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修正案業經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6條有關增訂修業年限七年之學系包含中醫學系、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於入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期間及期限計算、校自學學士之辦理依據等修正案業經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u>五、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u> <u>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u>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增訂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u>跨校</u>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	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士班五年級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

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u>惟因系所規劃之分組、學程等所產生之雙重學籍學生，則由系所向註冊組報備。</u>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碩士身分，屬雙重學籍；雙重學籍係指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故刪除跨校2字，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u>中醫學系</u>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u>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u>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u>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一、增訂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等文字，以臻明確。 二、增訂修業年限七年之學系包含中醫學系。 三、經查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已無四年制學生，爰刪除該文字。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u>校自學學士</u>、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	增訂學生未能修滿校自學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

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	
--	---	--

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	增訂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u>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u>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	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	
---	---	--

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 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 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	增訂校自學學士辦理之法規依據。

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u>本校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悉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u>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備查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3 條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0871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3、14、15、26 條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章 入學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五、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惟因系所規劃之分組、學程等所產生之雙重學籍學生，則由系所向註

冊組報備。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學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 ### 第二十六條
-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悉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說明：

- 一、校歌徵選歌詞決選作品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決選結果以「領航」、「同行致遠」等二件為最終獲選作品。並將按該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之建議進行，因此，於本譜曲階段，作者群應至少以完成華語版本譜曲為要。校歌詞曲完成後，校方一年內就臺語、客語、英語、原住民族語等多語言歌詞尋求專家協助完成。並由校方或委託之相關團體衍生製作其他配器或演出形式之版本。
- 二、校歌徵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已將上開決選結果公布於校歌徵選網站，且賡續輔導兩歌詞作品進行譜曲：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0 次小組通訊投票會議通過譜曲作業須知，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通知作者進行譜曲相關作業。本校四個合唱團體皆欣然同意可擔任示範演唱及錄製（本校教職員合唱團、神農坡歡唱社、陽明合唱團、友聲合唱團），且作者可委託至多兩個團體範唱。113 年 4 月 23 日第 11 次會議，通過譜曲時程，並將校歌作曲決選方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 三、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校歌作曲決選方式，為：
 - （一）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進入決選之二件作品中，票選其中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無效票。
 - （二）以得票數較高且有效票票數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獲選作品。
 - （三）若有效票票數未達總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則視為無獲選作品；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四) 若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由作者於當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後，重新進行一輪投票；若經重新投票後，二件作品得票數相同，則退回本小組，責付本小組安排兩件作品之作者重新調整編排及後續徵選作業。

四、訖 113 年 6 月 30 日作曲交稿截止，兩作品皆如期完成交稿。「領航」委託 1 個合唱團、「同行致遠」委託 2 個合唱團協助範唱。兩份曲譜亦經範唱團體排練後向小組反映，經轉知作者確認後，各完成一次勘誤。勘誤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完成。

五、範唱團體刻正密集排練，並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錄製。其所生之費用(如指導費、伴奏費、演出費、錄製與後期製作等業務費用)將由小組協助核銷。

六、後製之音檔完成後，其中「同行致遠」選兩個合唱團擔任範唱者，小組將請作者決定其中之一為作品代表，提交校務會議播放。

七、預計 11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進行校歌之決選。

八、另，本小組成員共 8 人，係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以校務會議代表(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自推選)、教師(教師會推薦)、學生(學生會推薦)、校友(校友會推薦)等四類，每類每校區(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一名。並小組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自運作以來，其中屬校務會議代表之成員人選是否隨校務會議屆期予以異動，皆經校務會議代表認可(分別徵詢交大校區、陽明校區校務會議代表)。然而如前述說明，校歌徵選工作幾近尾聲(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進行校歌最終決選)，且本屆(第三屆)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大幅改變，爰有關屬校務會議代表之成員部分，請同意以目前成員：交大校區楊谷洋教授、陽明校區陳俊銘教授(二人皆為本屆校務會議現行代表)，續予參與，俾完成小組之工作。並小組成員中，學生代表更換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陳靜宣同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莊士頡同學，併此報告。

九、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改隸合併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雙方合意簽訂本改隸合併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以促進國家未來人才培育，推動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與研究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前瞻師資、並支持學生跨域發展、與強化學生國際視野為教育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教師專業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領域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視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達成兩校與國家教育目標。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師生社團、校區空間、圖書、網路、運動設施、諮商輔導、服務學習、以及實習輔導等，發揮大學與高中合作之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改隸合併後，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定機關銜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尊重附中決定公開使用之名稱及簡稱，並向政府申請註冊專用。
- 第五條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改隸合併為附中後之相關運作所需經費與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原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挹注學校校務發展。其中新台幣陸佰萬元提供附中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常門）之用；其餘金額提供附中以教學研究提升教學設施、學習環境、創新學程、國際化、實驗教育、前瞻人才培育之經費。附中應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及管理。
- 第六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得視附中之教學研究需要，經訂定相關辦法，提供各校區校園空間供附中師生使用。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學校之後，其現有部分校舍，亦得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與教育目的有關之用途使用。
- 第七條 改隸合併後之原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校長任期併計續任附中校長，任期至屆滿或屆齡止。接任校長之遴選與考核，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協助附中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附中學生國內外升學、實習、與就業輔導。
-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改隸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改隸合併後生效，任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第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長 林奇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校長 陳瑞榮



國立竹北高中
National Chupei Senior High Scho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會議由校長、行政主管代表七人（由校長自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七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一至二人）、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會議由校長、<u>校長指定之</u>行政主管代表七人、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917 號函復意見辦理；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其中行政主管代表七人，包含副校長，予以明敘並分別列之。 註：本大學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研議之；該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指派之當然委員 3 人，以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等類別委員以及教師會代表，共 20 人。並經該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舉辦 3 次全校說明會，多次交流討論後，提送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以形成兼具原兩校特長之制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會議由校長、行政主管代表七人（由校長自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七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一至二人）、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u>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u>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新增第二項；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第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 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說明不得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情形。 三、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u>第九條</u>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特定職務代理人，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u>第八條</u>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條次遞移。 二、新增第三項，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增訂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之處理方式。
<u>第十條</u>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u>第九條</u>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條次遞移。
<u>第十一條</u>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u>第十條</u>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條次遞移。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
-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學組、空間組、活動組、防治組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特定職務代理人，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以及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本規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則)。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則)。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 二 條 本防治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u>性別平等教育</u>：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u>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u>： (一) <u>學校</u>：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u>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	第 二 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依性平法第三條之用詞定義。並調整本條各款目條次之前後順序。

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u>且</u>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 五、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	--

<u>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四、<u>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		
第 三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三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鼓勵校內老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課程。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 四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改善校園危險環境。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條次調整。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修及移列新增為第六條。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予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文字酌修並予移列新增為本條。 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六條，酌予文字修正。

第 八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防治規則。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 依防治準則第七條。
第 九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性平會處理。	第 七 條 <u>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考核、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及下屬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或下屬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本校教職員工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u>	條次遞移。 明定本校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訂，載明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虞時之陳報單位。
第 十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八 條 <u>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九條。
第 十一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 九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

	一、<u>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u> 二、<u>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	
(刪除條文)	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u>本條刪除。</u>
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u>行政主管</u>、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u>後確認無管轄權</u>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

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新增條文)	<u>本條新增。</u> 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
(刪除條文)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本條刪除。</u>

<u>第十六條</u> 校園性<u>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u>住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住居所</u>、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一、<u>二人以上被害人。</u> 二、<u>二人以上行為人。</u> 三、<u>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四、<u>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u>第十五條</u> 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u>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居所</u>、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 <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依程序通報並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 <u>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	一、條次遞移。 二、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 三、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移列新增為第十八條。
<u>第十七條</u> 本校<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u>，其收件單位為軍訓室。 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u>調查處理。</u> 性平會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u>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及有無必要組成調查小組。</u>	<u>第十六條</u> 本校以<u>軍訓室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u>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所定<u>不予受理</u>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 性平會「<u>防治組</u>」召集人得<u>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

	<u>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u> <u>經認定未受理調查之事件，由性平會備案。並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u>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u>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u>本校</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u>學校</u>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新增為本條)。 二、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性平會</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u>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u>第一項</u>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事件，<u>本校性平會得授權「防治組」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應提送性平會</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

項規定。 <u>性平會受託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時，其調查小組人數不受前項之限制。</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二、<u>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功能小組召集人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 <u>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u>通過。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 <u>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u> <u>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u>第二十一條</u> <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u>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u>	<u>第十九條</u> <u>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

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u> 二、<u>性別平等意識。</u> 三、<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u> 四、<u>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u> 五、<u>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u> 六、<u>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u> <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u> <u>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u>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暫時性之糾正或補救措施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或當事人間之衝突擴大。</u> 二、<u>性平會於被害人不明時，必要時得進行清查。</u> 三、<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並得委任律師陪同，但行為人仍應親自陳述並回答問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u> 四、<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五、<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u>	<u>第二十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u>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也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u>	一、條次遞移。 二、<u>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u> 三、<u>本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u>

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八、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九、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十、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十二、<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十三、<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十四、<u>被害人因身心狀況無法接受現場之調查訪談時，得以遠距或書面陳述意見，且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不得僅因其係以遠距</u>	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受通知者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u>邀求</u>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十一、<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	
---	--	--

<u>或書面陳述意見而影響其證據價值。</u> <u>十五、為達成證據保全之目的，性平會於處理案件而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向本校相關單位調取資料，相關單位不得拒絕。</u>		
<u>第二十三條</u>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u>封存</u>，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u>真實</u>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u>第二十一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
(刪除條文)	<u>第二十二條</u> <u>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u>	<u>本條刪除。</u>
<u>第二十四條</u> 為保障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u>性平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u>	<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u>以避免報復情事。</u>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u>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

<u>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u>學生所屬系所應就被害學生之論文指導、課業評量等涉及學生課業成績之評鑑方式另為適當之處置。</u>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應適時告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u>事件之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u>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嚴懲報復、恐嚇、</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

	<u>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u>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十一款移列至本條)
(刪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	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

<u>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u>別</u>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一、<u>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二、<u>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三、<u>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四、<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u>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u>	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本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依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懲處。</u> <u>前項議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二、<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三、<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u>前二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授權予「防治組」召集人決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並送性平會備查；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本校執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對行為人</u>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

	所為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u>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u>	
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u>	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後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惟以一次為限。</u>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u>依前款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

<u>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防治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二、<u>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三、<u>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四、<u>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五、<u>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六、<u>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u>服者，得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u>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u>應指定專責</u>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

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u>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應分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 <u>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u>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三十三條</u>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u>資訊</u>，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u>資料</u>，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
<u>第三十四條</u> 本校依性平法<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u>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u>職稱或學籍</u>資料。	<u>第三十三條</u> <u>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條次遞移。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u>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	<u>本校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經本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改過現況。 <u>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報後，人事室或健康心理中心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	
第三十五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

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 依防治準則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條次遞移。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	條次遞移。

性平法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依性平法第四十四條。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就校園性 <u>別</u> 事件，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就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事件，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條次遞移。
<u>第四十條</u> 本防治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七條</u> 本防治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第四十一條</u>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八條</u>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新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則）。

第 二 條 本防治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

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三 條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六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 八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防治規則。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 九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性平會處理。
- 第 十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十一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 十二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十三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十四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確認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

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十五 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十六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十七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軍訓室。

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性平會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及有無必要組成調查小組。
- 第 十八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二十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性平會受託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時，其調查小組人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功能小組召集人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二十一 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

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暫時性之糾正或補救措施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或當事人間之衝突擴大。
- 二、性平會於被害人不明時，必要時得進行清查。
-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並得委任律師陪同，但行為人仍應親自陳述並回答問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七、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

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八、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九、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十、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二、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三、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四、被害人因身心狀況無法接受現場之調查訪談時，得以遠距或書面陳述意見，且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不得僅因其係以遠距或書面陳述意見而影響其證據價值。

十五、為達成證據保全之目的，性平會於處理案件而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向本校相關單位調取資料，相關單位不得拒絕。

第 二十三 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二十四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

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學生所屬系所應就被害學生之論文指導、課業評量等涉及學生課業成績之評鑑方式另為適當之處置。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二十七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二十八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二十九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三十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

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防治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三十一 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 第 三十二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三十四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 三十五 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

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 三十六 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三十八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 三十九 條 本校就校園性別事件，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第 四十 條 本防治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十一 條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